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 0800-053-588

PDL16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

87.12.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（公會版）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_____計算預收。被保險人應於_____，將_____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。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，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；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，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，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。